

附件 1:

申报条件和要求

一、湖北省申报特级专家条件

湖北省特级专家应在职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(被推荐人为 195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, 一般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层次技术水平,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- 1、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取得原创性、引领性、突破性的重大创新成果,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, 学术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。
- 2、在工程科学技术、产业创新领域取得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创新重大突破, 应用成效显著; 或在重大工程设计、研制、建造、运行、管理及工程技术应用中作出突出贡献, 学术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。
- 3、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, 并具有较大影响和显著的社会效益; 或为省委、省政府决策服务并取得重大成果, 学术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。

未当选的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, 可直接申报认定; 业内认可有潜力当选两院院士、并有 3 位院士推荐的人选, 优先考虑。

二、湖北省申报省突省贴专家条件

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科学、技术、管理专家必须热

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职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、近 5 年获一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；或者一项以上省部级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；或者一项以上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获奖者；或者一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，并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主要完成者；或者在 SCI、EI、ISTP 等国际著名检索刊物上被收录论文 5 篇及以上者。若同一项目重复授奖，只计最高奖励。
- 2、近 5 年获一项以上省(部)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；或者经相关法定机构评价，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，学术造诣高，其研究成果有创见性、开拓性，对发展新兴学科，发展专业基础有突出贡献，并获得重大社会效益者。
- 3、国家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重点培养对象及湖北省“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人选，且被确定为新学科的创始人或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，并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
- 4、在科学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，特别是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方面，主持承担国家和省(部)重大科技攻

关项目，经相关法定机构组织评价为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，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结合，对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、传统产业高新化，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，做出重要贡献，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。

5、长期在教育战线工作，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卓著，
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，所创建的新教育原
理或教学方法，经省(部)级教育行政部门鉴定并普遍推广，
成效显著，在省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者。其中，近5年获
一项以上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省(部)级教学成果奖
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，以及被聘为“特聘教授”者可优先推
荐。

6、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，医疗技术精湛，多次
成功地诊治疑难危重病症，成绩突出，并总结出一套有效方
法，得到省内同行公认，在当地享有较高声誉者。

7、长期在水利、交通、电力、冶金、化工、机械、建
筑等工程技术行业中工作，技术领先，业绩突出，在省内同
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者。其中，近5年获一项以上国家级优质
工程奖、优秀勘测设计奖二等奖以上或省(部)级优质工程奖、
优秀勘测设计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，以及在防汛抗洪中做
出突出贡献，被省政府授予一等功的工程技术人员可优先推
荐。

8、长期在农业教育、农业生产和农业科技推广第一线

工作，在科技教育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改造以及新品种、新上
述 10 个条件中涉及奖励等级的，奖励等级每降低一档，其
获奖次数应增加一次。

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的选拔条件参照前述规定执
行，其中，年龄可放宽到最高不超过 60 周岁，各类奖励的
等级可相应降低一档，侧重于实际贡献。

二、湖北省高技能人才申报省贴专家条件

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的高技能人才，必须热爱祖国，遵
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且为一线在岗应
聘高级技师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个人职业技能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、省内同行
业中处于拔尖水平，在近 4 年内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
技术能手”、“湖北省技能大师”、“湖北省技术能手”等称号；
或者为全国一、二类技能竞赛、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三名成
绩获得者，省级二类技能竞赛第一名成绩获得者。

2、刻苦钻研技术，具有绝招绝技。创造了在同行业中
工人的先进操作方法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。创造了同行业最
高生产、销售记录。

3、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，并取
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在企业技术改造、引进高新技
术设备的消化、使用中，掌握关键技术，解决关键技术难题；
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、重大安全患难，消除质量通病，

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。

- 4、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、工作法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- 5、发扬团队精神，传绝技，带高徒。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、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三、湖北省农村实用拔尖人才申报省贴专家条件

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的农村实用拔尖人才，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奉献精神，技能出众，业绩突出，社会公认度高，能够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一) 在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、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方面成绩显著，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- (二) 有真才实学，实践经验丰富，技术水平高超，在产业创新、试验示范、成果转化等方面，创造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农村科技致富带头人。
- (三) 在农业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品种的研制、开发、推广、应用等方面贡献突出，直接创造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- (四) 种植、养殖、农产品加工等方面形成较大规模，品种优、效益好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带头人和创业能手。
- (五) 在创办各种经济实体，安置城乡富余人员和向国家缴纳税收方面有较大贡献者。

(六) 在带领群众共同致富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村级管理人员。

(七) 掌握一技之长，技艺精湛、知名度高的农村能工巧匠。

(八) 在发展农村经济中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。